

常春骨科診所特約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 常春骨科診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為醫療特約診所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特約廠商/公司行號

雙方就乙方人員赴甲方就醫時之相關事宜約定如下：

一、適用優待對象：（乙方人員）

（一）、乙方全體教職員工生。

二、優待項目：掛號費減免 50 元

三、就診手續：

（一）、憑教職員證或學生證及健保卡辦理門診掛號手續，如因故未攜工作識別證，當日看診則正常收取掛號收費

四、合約期限：

（一）、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起生效。

（二）、合約期間雙方欲更新合約，得於合約截止前 30 日內以書面或電話通對方。

五、本合約壹式兩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由雙方同意協議後修訂之。

甲 方：常春骨科診所

代表人：盧文俊 醫師

地 址：雲林縣虎尾鎮光復路 468、470、472 號

聯絡人：楊雅齡 護理師（電話：05-6320550）



乙方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代表人：張信良 校長

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

聯絡人：陳玉梅 護理師（電話：05-6315119）

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

114. 2. 25